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对加强新时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内部层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构建全面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对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完善监督制度、严格落实监督职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到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意见》要求,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

通、相互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在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制度体系,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立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健全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要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开展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抓好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强化对

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工作。要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监督结果,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的汇集统筹。

《意见》强调,要强化工作保障,加强组织实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建设,建立督促落实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做到有部署、重落实、见成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开展督促指导检查,推广有关经验做法,研究协调、推动解决问题。

(来源:《浙江日报》)

##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 明确三项规范整治重点 列出十二条负面清单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对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工作目标、规范整治重点、实施步骤、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通知》提出

“五个进一步”的工作目标,即进一步增强基础教育战线干部队伍和广大教师、教研员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清理整治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

《通知》明确

“三项规范整治重点”和“十二条负面清单”,要求重点规范整治安全底线失守、日常管理失序和师德师风失范等三方面问题。负面清单包括:

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  
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严禁义务教育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学校违反规定提前开学、

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等。

《通知》提出

2024年全年“四步走”的实施步骤。

即日起至5月底,省级部署启动实施;

6月至9月,各地各校全面自查整改;

9月至10月,省域范围重点自查、加强工作指导;

11月至12月,对规范管理年行动进行总结反馈。

《通知》要求

各地健全“四项制度”,推动规范治理工作久久为功、常管长治,切实提高办学治校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建立声誉评价制度,如实记录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不规范办学治校行为,作为学校、教师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建立能力提升制度,建立一批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基地校,有序组织书记、校(园)长到基地校跟岗研修,加强规范办学专门培训。

建立责任落实制度,强化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加大对违规办学行为惩处力度。

建立监督曝光机制,畅通违规办学举报渠道,建立曝光台,加强社会监督力量建设。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国家疾控局发布健康提示

## 新冠病毒变异株目前致病性不强,轻型和无症状为主

建议公众继续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科学佩戴口罩,坚持规律作息,保证健康饮食,提高机体免疫力

近日,新冠新变异株KP.2在美国等地蔓延。5月14日,国家疾控局发布健康提示,介绍新冠病毒KP.2变异株的相关情况。

KP.2变异株,究竟是个啥?

KP.2是新冠病毒奥密克戎JN.1变异株的第三代亚分支,也是JN.1变异株中具有较强传播优势的一个亚分支,于2024年1月2日在印度采集的样本中首次监测到。

2月以来,由于KP.2在全球流行毒株中的占比增长较快,世界卫生组织于5月3日将KP.2列入“需要监测的变异株”。目前尚未检索到KP.2的致病力和免疫逃逸能力较当前流行的JN.1变异株发生明显改变的情况。

目前,JN.1变异株仍为全球优势流行株。今年以来,KP.2亚分支在全球流行毒株中的占比逐

渐增加,从1月上旬的0.16%增长至5月上旬的14%左右。

我国开始流行KP.2变异株了吗?

我国现阶段的主要流行株构成比排在前三位的为JN.1、JN.1.16和JN.1.4,3月11日首次从广东本土病例中监测到KP.2变异株。

截至5月12日,在我国本土病例中共监测到25条KP.2序列。每周报告的本土序列中KP.2占比在0.05%至0.30%之间,处于极低水平。

新的变异株,致病性强吗?

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生物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赵卫表示,考虑感染过的人群已经有一定的抗体水平和免疫屏障,所以即使有新的变异株,目前变异株感染后的症状,仍主要是轻型和无症状感染者。

“KP.2变异株是JN.1的衍生株,在最外面的刺突蛋白上有两个氨基酸的点突变,导致传染性增强,这可能是其迅速成为主流变异株的主要原因,在国际上看,现在已经超过JN.1成为一些国家的主要流行毒株,正是因此,也有很多人担心引发新一轮的感染高峰,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只要致病力没有明显增加,就暂时可以不用过多担心。”赵卫解释。

“从临床观察看,这一变异株仍然和其它Omicron突变株一样,传染性极强,但致病性较弱。现阶段,病毒出现新的变异株对大家的正常生活不会有明显影响,但对于老年人和免疫低下人群仍有可能出现重症病例,所以提醒这些高风险人群应继续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病毒流行期间做好个人防护。”赵卫提醒。

KP.2变异株传播得更快吗?

KP.2新增变异位点中,有2个位于S蛋白,提示具有更强的传播力。但KP.2仍为JN.1变异株的亚分支,现有研究认为,其传播优势较JN.1变异株其他亚分支不会有大幅提升。

专家研判认为,考虑到当前KP.2亚分支感染病例在我国本土病例中的占比极低,以及此前我国JN.1引起的疫情目前已经降低到较低水平,KP.2亚分支短期内成为我国优势流行株的可能性低,引发新一轮感染高峰的可能性低。

如何预防KP.2变异株感染?

与预防其他奥密克戎变异株感染一样,建议公众继续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科学佩戴口罩,坚持规律作息,保证健康饮食,提高机体免疫力。

(来源:潮新闻APP)

## 我市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每月提高171元,将惠及全市近4900名领金人员

近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2024年1月起,我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我市将同步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人员每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所在地最低工资的90%。

此次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由原来的1863元/月提高至2034元/月,每月提高171元,将惠及全市近4900名领金人员。

今年1月至4月已按原标准发放的失业金,每月171元的补差部分将于5月底前发放到位。

失业保险金享受条件

参保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可申领享受失业保险金:1、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依法办理失业登记的;4、有求职要求,愿意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

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

1、通过“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失业保险申

领】事项进行办理。

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选择【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模块进行办理;

3、可以凭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各级人社综合受理窗口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现场申请。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3年全省慈善会系统募集45.61亿元,支出44.14亿元

## 爱心善款,都用到哪儿了

2023年,省慈善联合总会共募集资金1.56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8.2%,共发放捐赠款1.98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35.6%;全省慈善会系统全年募集资金45.61亿元,支出44.14亿元。这是5月15日,省慈善联合总会二届三次理事会公布的数据。

这些善款究竟来自哪里?用在哪里?又该如何发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

创新筹款模式

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近日,2024年宁波市本级“慈善一日捐”活动启动。这也是继温州之后,我省第二个启动“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设区市,随着这一活动的不断深化,参与者越来越多。

捐款增加,既是各地群众公益素养提升的结果,也和各级慈善会不断丰富筹款渠道、创新募集方式分不开。2023年,我省各级慈善会积极探索创新募集方式,坚持跨界联动、多元协作,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去年,省慈善联合总会全年募集的1.56亿元资金中,捐赠收入超过86%。省慈善联合总会联合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助力“两个先行”浙江慈善专场活动,上线82个网络筹款项目,70.60

万人次参与捐款,累计线上筹款达4717.5万元;发起“善行浙里计划”四期,联合省内社会组织在支付宝公益等互联网筹款平台上线21个项目,共募集资金1600余万元;开展2023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共接收各渠道捐赠资金1590万元;继续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参与慈善事业,持续推进慈善金融深度合作,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会员单位优势,共接收和转捐这类资金1626.17万元。

同时,各级慈善会还持续探索将金融资源与社会责任相结合,推动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发展的“金融+慈善”合作模式。2023年,省慈善联合总会联合多家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金融港湾慈善基金”慈善信托,首期信托资金1000多万元,探索实践政府、信托公司、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慈善力量的合作模式,为共同富裕建设提供更多助力。

比如,省慈善联合总会联合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推出慈善理财“信银理财金

睛象项目优选(同富)封闭式理财产品”,截至目前,已发行4期,累计发行金额为11.7亿元。爱心企业在银行购买该慈善理财产品时,通过协议约定,到期收益超出业绩基准部分将作为捐赠金额转至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专注民生发展

为困难群众助力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仅帮我们治病,还给我们减免看病费用。”近日,拿到“健康乡村”2000元医疗救助基金后,武义市民老吴连声道谢。在妻子癌症化疗不到半年时,老吴本人又查出肝癌,高额的医疗费用让这个并不富裕的家庭喘不过气。“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的及时救助,对老吴来说无异于“雪中送炭”。

“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是由武义县慈善总会2022年发起的公益项目,采用“慈善组织+医院+志愿者”三方协作的模式,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家庭患者

提供医疗救助。开展至今,已累计投入救助资金达30余万元,成功救助176人。

和老吴一样,我省已有不少重症患者,受到各类慈善项目的帮助,困境得到缓解。2023年,省慈善联合总会和各级慈善会的善款支出中,助医都占了很大一部分。省慈善联合总会共发放价值约1.09亿元的药品,用于慈善援助;拨付资金1705.19万元,用于开展科跃奇Co-pay血友病慈善援助、“康乃馨健康关爱计划”、“慈善一日捐”关爱捐赠者、“健康浙江-口腔行动”、“挚爱明眸”、“博爱计划”、“重症心脏病患者救助”等项目;联合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代表全省农商银行系统向浙江省百家医疗单位捐赠3810万元。

统计数据显示,去年我省爱心善款在助医、助困、助残、助老等民生领域支出,占了总支出的75%以上。

在助老方面,省慈善联合总会共投入援助资金1525.39万元,用于“山区夕阳红”“海岛支老”“浙川携爱助老”等项目,开展各类服务近

66.5万人次;在助幼方面,共投入援助资金858.5万元,用于开展“幻方慈善基金”儿童大病救助、“浙里护苗同心筑梦”、“情系山区娃·圆梦微心愿”等项目,帮助儿童近3300名;在助残方面,联合省财政厅、省残联共同开展慈善危房改造提升工程,拨付资金1500万元,并会同省残联赴温州、丽水等地开展验收及回访调研;在助学方面,“浙里学子励志成才计划”投入108万元,帮助815名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小学、初中和高中生就学。

项目更具针对性

自觉接受监督

今年,各地慈善会将有助老、助幼、助残、助医、助学等方面继续拓展广度和深度,注重发展应急慈善。将各类社会资源、慈善力量与党委政府的政策资源形成补充巩固,将兜底型、支出型、急难型救助与慈善救助相结合,探索关爱型和发展型的慈善救助。

目前,省慈善联合总会已围绕

山区海岛县实际所需,继续开展“浙里学子励志成才计划”“暖星行动”“夕阳红行动”“善居工程”“康乃馨健康关爱计划”“应急救护公益培训山区行”“老年公共浴室”“老年爱心食堂”等联动项目。

从各地慈善会已在实施的项目来看,针对性和服务性不断加强,群众的获得感受到很大提升。

5月9日,长兴县慈善总会举行2024年度“慈善双月行”之“大爱救疾”行动发布会,该行动通过“医保+慈善+救疾”模式,以“医无忧”“大爱救疾”“网络募捐”等项目为重点,为困难群体看病“层层减负”。

为进一步深化低收入农户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机制,拓宽帮扶成效,加快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去年,安吉县慈善总会投放了1.5万只鸡苗,促进230户困难农户增加收入130多万元。今年,他们继续加大项目的慈善帮扶力度,投入善款50余万元,发放鸡苗3万只,还新增猪苗77头。预计将带动890户困难农户增收300万元以上。

省慈善联合总会负责人表示,今年,全省慈善会将进一步完善各类募捐、专项基金、项目开展等操作标准和各环节的信息公开,自觉接受政府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使阳光慈善工作更规范透明、专业高效。

(来源:《浙江日报》)

每周一典

## 夫妻共同债务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064条。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前几期中我们主要介绍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篇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法律规定,既然存在夫妻共同财产,个人财产的概念,与此相对应,也就有了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概念。本期我们会为大家说明如何对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进行区分认定。

首先是个人债务的认定。原则上夫或妻一方在婚前成立的债务为

个人债务,除非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婚内夫或妻一方由于个人行为负下的债务,也为个人债务。其中尤其需要注意的情形是: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均非夫妻共同债务。

综合以上考量,个人债务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方确认;数额巨大;非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生活需要。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则可总结为一个原则两个例外。其中一个基本原则是指:夫妻婚内,无论以一方或者双方名义举债,只要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皆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这一原则,夫或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

原则上也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此处存在两个例外:(1)另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的;(2)另一方能够证明夫妻约定分别所有财产制,且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在以上两种情形中,婚内夫或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为个人债务。

(由晓善整理)